

《乡村振兴看“津”朝》 宣传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20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2-88355270

邮政编码：300000

乙方：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梨双公路与新家园路交口锦联产业园 13 号楼

联系人：陆惠卿

联系电话：13820843370

邮政编码：300350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进行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供双方遵守：

一、合作期间

合作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二、合作目的

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落实好市委“十项行动”，充分宣传乡村振兴战略在天津的生动实践，展现天津美丽乡村的新变化、新风貌，展示天津乡村振兴的新成就，展示新时代农民的幸福生活，现双方合作：乡村振兴看“津”朝宣传服务项目。

三、合作内容

（一）“乡村振兴·我为家乡代言”微视频系列推介

以微视频为主要形式，通过邀请村官、基层农民、产业带头人等代表性人物出镜，推介家乡的特色产业及产品等，从而展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等多个方面的成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 20 个村庄或点位，乙方负责策划、拍摄、制作 20 期微视频，每期微视频不少于 30 秒，经甲方确认后，

在网易新闻客户端发布呈现。其中特色产业（农产品）类推介 8 个、文旅资源类

序号	分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乡村振兴·我为家乡代言”微视频	20	10000	200000
2	“乡村振兴·运河两岸话振兴”网络媒体主题宣传	3	20000	60000

推介 6 个、文化类推介 3 个、生态类推介 3 个，并负责后期宣传推广工作。

（二）“乡村振兴·运河两岸话振兴”网络媒体主题宣传

围绕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等方面，组织网络媒体深入运河两岸沿线相关区的代表性点位，宣传报道运河两岸乡村发展新图景。乙方负责策划、组织 3 场集中采访活动，分别前往西青区、北辰区、静海区，每个区用时 1 天探访相关点位。

（三）“乡村振兴·易探究竟”系列直播

通过直播，从产业、文化、旅游、生态等层面，深入相关乡村基层、田间地头，直观呈现美丽乡村的新变化、新气象。开展新媒体领域助农培训，帮助农民触网、用网、懂网，助推新农人数字素养与技能的双向提升，扶持农村电商产业发展，并通过直播更广范围传播。共直播 7 次，每次直播不少于 30 分钟，邀请人员需经甲方确认后再开展。

（四）乡村振兴看“津”朝移动端专栏宣传

在网易新闻 app 内制作、开设《乡村振兴看“津”朝》专栏并负责相关的宣传推广工作，在移动端集纳所有相关信息形成聚合专题，多篇幅、多角度宣传报道天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经验做法和良好效果。

（五）户外大屏推介

利用户外 LED 大屏，提供主要节点、重要主题推广服务，辐射重点点位人群，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合作期间乙方应设计、制作大屏推介内容并保证投入 8 块（次）大屏。户外 LED 大屏所在位置包括南开大悦城、劝业场、图书大厦、世纪都会、和平大悦城、宝利广场，具体投放的主题内容与时间，根据甲方需求，另行协商安排。

（六）其他主题宣传

围绕网络中国节、职业技能大赛、网络安全宣传周等重大活动和节点，乙方应通过网易平台以及新媒体手段，进行宣传报道。同时，乙方应在网易平台及时撰写、发布网宣稿件，讲好天津故事，传递天津声音。

合作费用明细：

3	“乡村振兴·易探究竟”系列直播	7	15000	105000
4	乡村振兴看“津”朝移动端专栏宣传	1	25000	25000
5	户外大屏推介	8	7500	60000
6	其他主题宣传、增值服务	不限	----	0
合计 (元)	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450000			

四、项目验收

由乙方协助甲方收集、整理验收所需材料，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工作后，按照甲方提供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方案。验收方案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应以甲方出具相关书面文件为准。

五、合作费用

本协议合作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元）

上述合作费用总额为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除非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金额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六、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可以授权乙方为本协议项下工作内容及工作目的使用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布信息内容的情况进行监督。
3. 在乙方按时、保质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内容时，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相应的款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其所发布的信息内容，但应提前1个工作日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及调整方案。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5. 若存在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延迟付款的情况，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6. 因开展本协议项下合作形成的作品、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享有。未经甲方的明确授权和书面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该等知识产权或该等成果进行生产、买卖、使用、转让等。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乙方保证其签订、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a) 乙方对拍摄或录制、发布的有关甲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可以授权甲方使用该信息；(b)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全部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其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包括但不限于 ICP 经营许可资格等合法经营必需资质)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3. 乙方有为甲方提供本协议涉及的相关服务提供免费的售后支持的义务，乙方提供售后支持的期限为本协议的合作期间内。
4. 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的调整要求后及时完成调整并再次交甲方审核，直到甲方审核通过。
5.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出具的成果文件不侵犯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6.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相关视频、图片、专栏等作品和宣传中呈现甲方单位名称。

七、结算

本合作协议，甲方共需支付乙方合作费用总额为¥ 45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总额的 30%，即¥ 135,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万伍仟元整)；合作期限届满且项目全部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作费用总额的 30%，即¥ 135,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万伍仟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款项，即¥ 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捌万元整)。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日期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亦不影响甲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行使。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18110104000572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口道支行

以上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应于变更后【7】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八、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及本协议的内容和执行（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
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除外）泄露、或转让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3. 双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对方允许使用的信息内容，不向任何第三方授权使用此信息内容。
4.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将信息内容用作其它商业目的。
5.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不因本协议的变更、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违规操作，如有违犯，则自负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由于法定不可抗拒因素（战争、火灾、水灾、风灾、地震、其他自然灾害）而导致甲方资料泄露，双方应本着互谅的原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3. 若有下列事件之一发生，则本协议可自动终止：
 - （1）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 （2）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4. 若经甲方验收，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整改，经乙方三次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不继续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作费用总额 1%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协议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不可抗力和第十一条第 2 款的约定致使本协议终止外，引起协议解除的一方应赔偿因协议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完成。
7.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作费用总金额每日【0.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8. 违约方按照本条前款约定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后，如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对于剩余部分，违约方仍负赔偿责任。如乙方发生违约情形，且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还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十、争议解决

由于本协议有关事宜引起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力求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除本协议第九条第3款约定的协议自动终止的情形外，本协议因以下任何原因而终止：
 - (1) 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
 - (2) 其他依法可解除协议的情形。
3. 如本协议任一方需变更本协议所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信息及联系人、联系地址等，发生变更的一方应于变更前15日告知另一方，并于变更完成后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发生变更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5.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